

新北市三芝區

社會救助

(資料期間：109 年)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編印

編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目 次

壹、	前言	1-1
貳、	本區低收入戶扶助	2-7
參、	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 ..	8-12
肆、	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13-16
伍、	結論	17-17

表目次

表一、新北市三芝區近年來低收入戶標準及人口數.....	3
表二、109 年新北市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5
表三、109 年新北市三芝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數	6
表四、109 年新北市三芝區身心障礙人口一覽表.....	9
表五、本區近年來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比例.....	9
表六、本區近年來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11
表七、 新北市三芝區近年來急難救助概況.....	14
表八、本區近年來災害救助種類及金額.....	16

圖目次

圖一、106-109 年新北市低收入戶標準平均月所得變動圖.....	3
圖二、106-109 年三芝區低收入戶人口變動圖.....	4
圖三、新北市三芝區 109 年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比例圖.....	5
圖四、109 年本區低收入戶人口各里分布圖.....	7
圖五、109 年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數比較圖.....	7
圖六、109 年本區身心障礙人口依程度分類圖.....	10
圖七、本區近年來身心障礙人口趨勢圖.....	10
圖八、本區 106-109 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概況圖.....	12
圖九、新北市三芝區近年來急難救助概況圖.....	14
圖十、106-109 年本區急難救助項目補助金額概況圖.....	15

壹、前言

社會救助是一種社會福利，主要是協助低收入戶，以及遭遇急難的受災戶，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又稱為公共救助，是所得維持政策中的一環，目的在維持國民最低基本生活水準所需的所得。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一條開宗明義指出：「為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遇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由此觀知，社會救助的目的，在消極面是「安貧」，以保障低收入者的基本生活；而在積極面則是「脫貧」，以協助低收入者及早脫離貧窮困境。

我國社會救助，是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原則，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辦理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協助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自立，脫離貧窮困境，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減緩國民所得差距之擴大。

實施方式包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透過以工代賑等方式，積極協助人民自立，使其能自給自足並改善生活環境。

貳、本區低收入戶扶助

一、低收入戶概況

社會救助法第4條所稱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其中「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調整之。

本區低收入戶人口數 109 年度為 415 人，占總人口數 1.84%，而 108 年度為 404 人，占總人口數 1.77%，與上年度相較提高 0.07 個百分點呈微幅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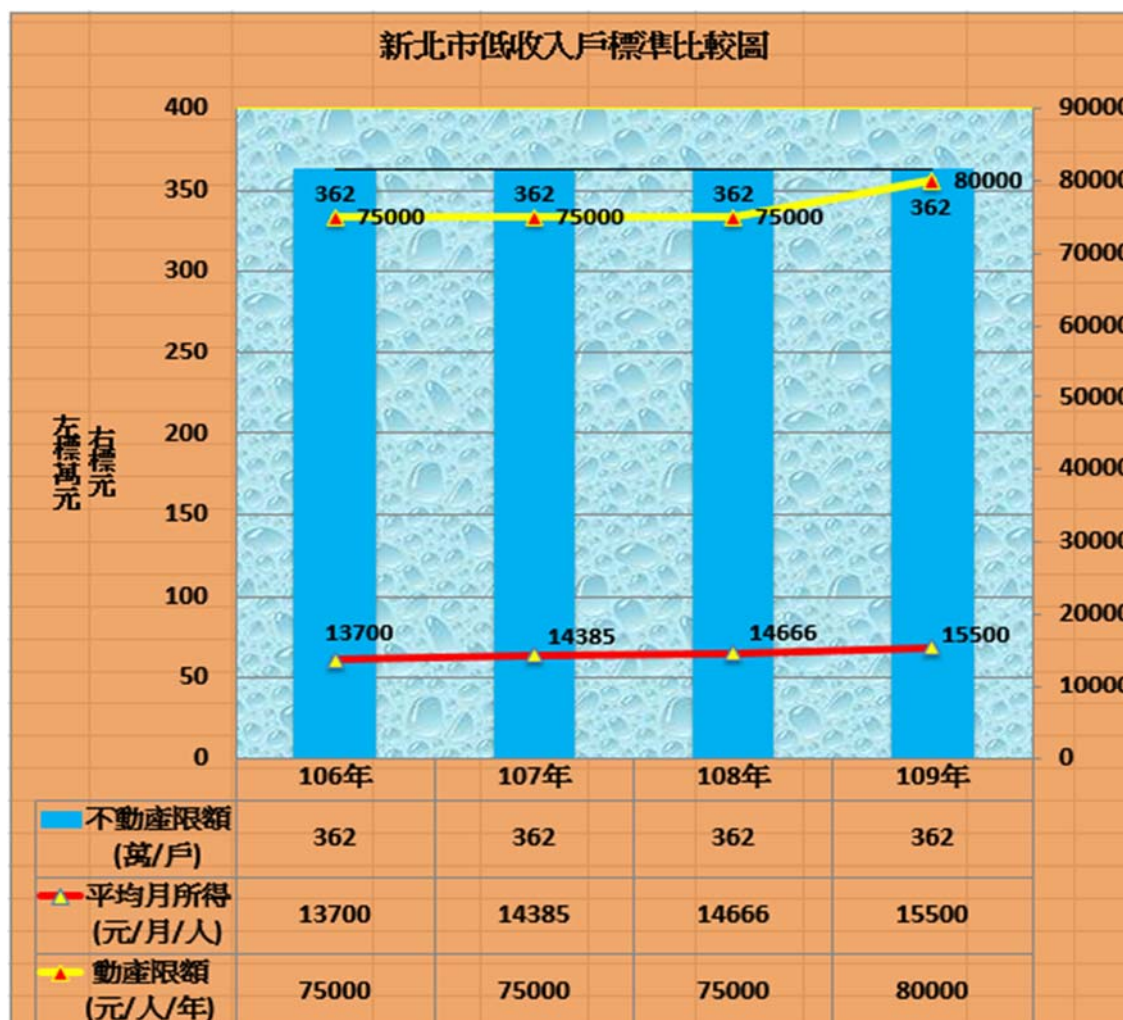
106 年至 109 年新北市低收入戶標準每人之平均月所得呈持續上漲趨勢，109 年增加至 15,500 元（見圖一）。106 年至 109 年間本區總人口（見圖二）明顯出現減少情形，人口數一年比一年少，逐年呈現下降趨勢，109 年度本區總人口數有 22,540 人，較上年度 22,768 人減少 228 人，相對該年度本區低收入戶人口卻增加，占總人口數之比例呈現上升的趨勢。

表一、新北市三芝區低收入戶標準及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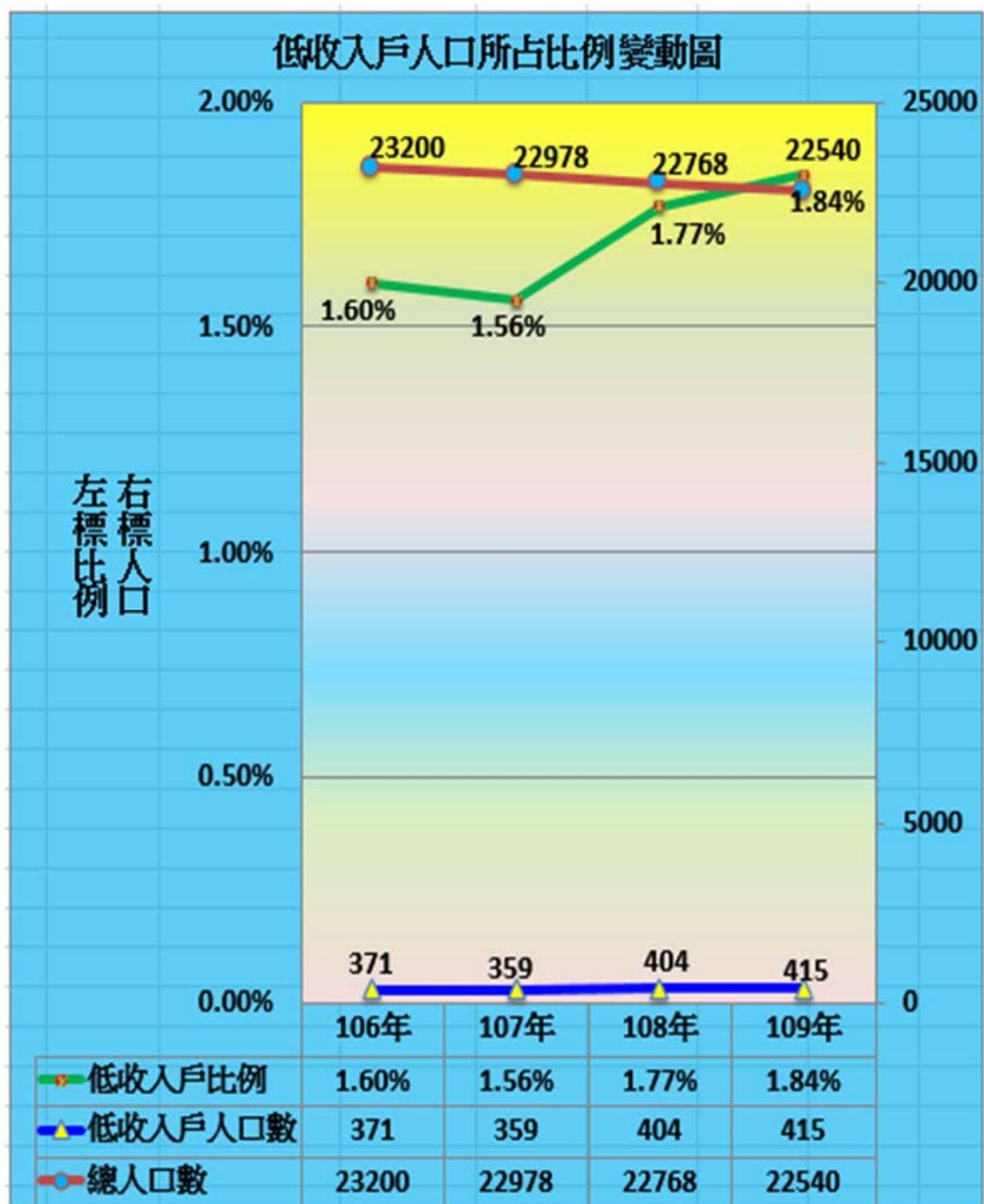
年別	新北市低收入戶標準			三芝區低收入戶人口		
	平均月所得 (月/人)	動產限額 (元/人/年)	不動產限額 萬/戶	低收入戶 人口數	總人口數	比例
106年	13,700	75,000	362	371	23,200	1.60%
107年	14,385	75,000	362	359	22,978	1.56%
108年	14,666	75,000	362	404	22,768	1.77%
109年	15,500	80,000	362	415	22,540	1.84%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一、106-109年新北市低收入戶標準平均月所得變動圖



圖二、106-109 年新北市三芝區低收入戶人口變動圖



低收入戶發放的標準可分為 3 種類別，主要以家庭有無財產收入及家庭年所得分配於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與最低生活費比例(109 年最低生活費為 15,500 元)來區分，內容如下表二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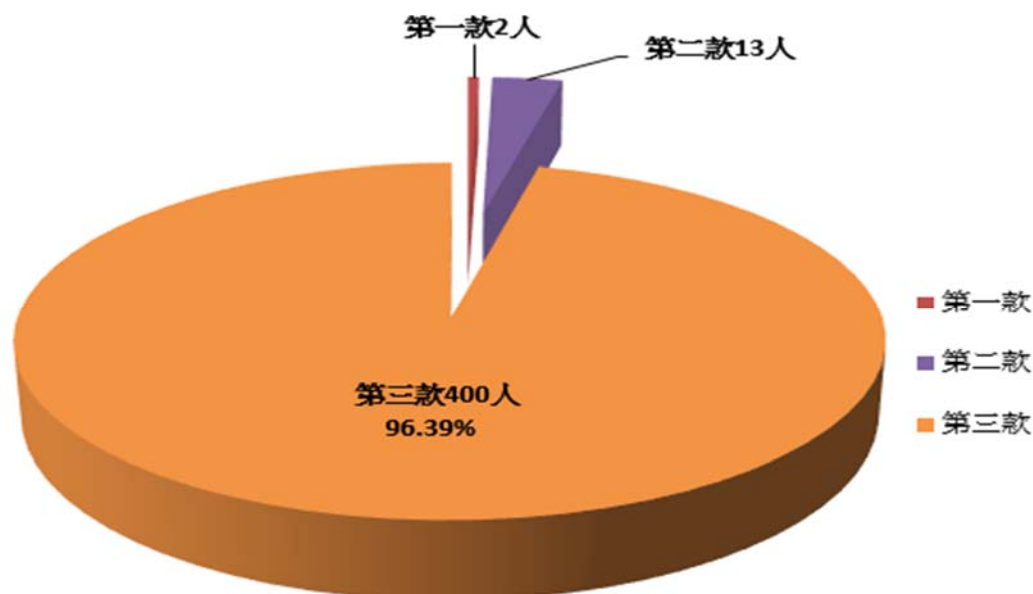
表二、109 年新北市低收入戶類別條件一覽表

新北市	類別及條件			109 年度最低生活費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無收入及無財產，且列冊戶內具 18 歲以下無直系血親尊親屬且無旁系血親監護之兒童及少年	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之 1/3 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之 2/3 以下，及動產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年動產在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之 2/3 以下，且全家應計算人口合計未逾 2 筆以下不動產。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之 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及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均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之一定金額。	15,500 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

本區 109 年低收入戶人口大部分落於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一款符合標準之低收入戶人口只有 2 人，而以第三款佔的比例最高。第二款低收入戶人口為 13 人，第三款人口為 400 人，佔總低收入戶人口比例的 96.39%。

圖三、新北市三芝區 109 年低收入戶類別人口數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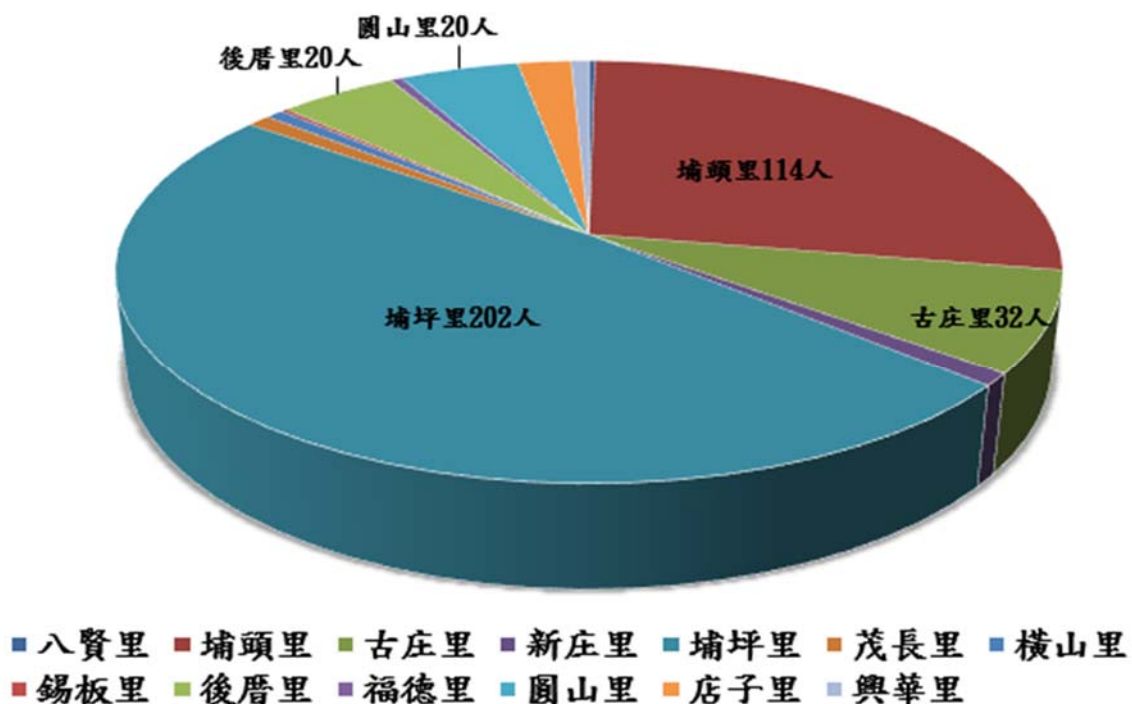
二、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分佈

本區 109 年低收入戶人口有 415 人占總人口比例約 1.84%，低收入人口最多的是埔坪里 202 人，占該里人數 2.85%，其次是埔頭里 114 人，占該里 2.04%，2 里共計 316 人超過全區低收入戶人口的 4 分之 3，比例最低的是錫板里占該里人口數 0.14%；最高為圓山里占 3.38%；八賢、新庄、茂長、橫山、後厝、幅德及興華皆在 1%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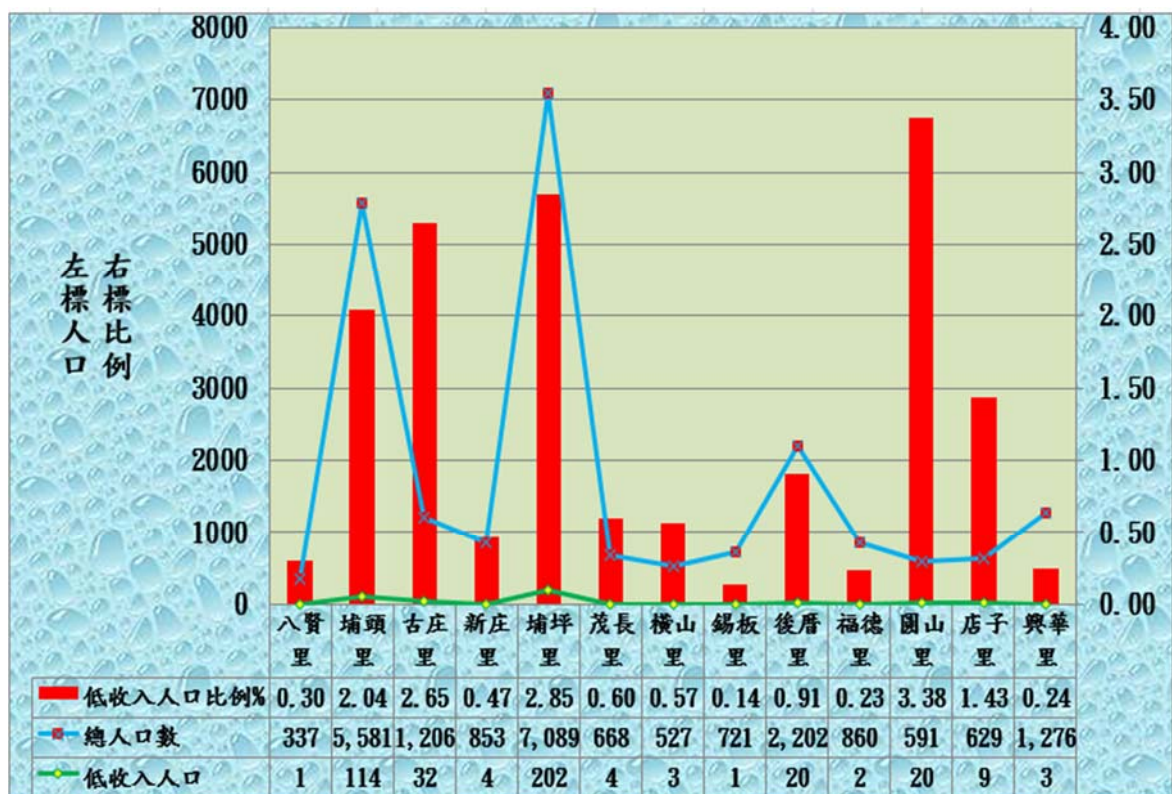
表三、109 年新北市三芝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數

里 別	人口數	低收入 戶人口 比例 (%)	低 收 入 戶							
			總 計		第 1 款		第 2 款		第 3 款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戶數	人口數
總 計	22,540	1.84	199	415	2	2	7	13	190	400
八賢里	337	0.30	1	1	-	-	-	-	1	1
埔頭里	5,581	2.04	46	114	1	1	-	-	45	113
古庄里	1,206	2.65	22	32	1	1	1	1	20	30
新庄里	853	0.47	4	4	-	-	-	-	4	4
埔坪里	7,089	2.85	85	202	-	-	4	9	81	193
茂長里	668	0.60	4	4	-	-	1	1	3	3
橫山里	527	0.57	2	3	-	-	-	-	2	3
錫板里	721	0.14	1	1	-	-	-	-	1	1
後厝里	2,202	0.91	16	20	-	-	1	2	15	18
福德里	860	0.23	2	2	-	-	-	-	2	2
圓山里	591	3.38	7	20	-	-	-	-	7	20
店子里	629	1.43	6	9	-	-	-	-	6	9
興華里	1,276	0.24	3	3	-	-	-	-	3	3

圖四、109 年本區低收入戶人口各里分布圖



圖五、109 年本區各里低收入戶人口數比較圖



參、身心障礙者生活扶助

一、本區身心障礙人口概況

身心障礙者長期以來是社會上的弱勢族群，為維護其生活及合法權益，辦理各項生活扶助、提供便利服務與制定相關福利措施，是政府一直努力的目標。

本區 109 年登記有案身心障礙者為 1,275 人，占本區總人口數 5.66%，109 年本區身心障礙人口一覽表(見表四)，依據不同程度標準，分為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4 個層級。其中以輕度 465 人(占 36.47%)為最多，其次為中度 457 人(占 35.85%)，再其次為重度 215 人(占 16.86%)，極重度 138 人(占 10.82%)為最少；就類別觀察，人數最多為肢體及智能障礙者 492 人(占 38.59%)，其次為慢性精神病患及多重障礙者 299 人(占 23.45%)，再其次為視、聽覺及平衡機能障礙者 185 人(占 14.51%)。

近年來本區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數比例(見表五、圖六)，從 106 年至 109 年身心障礙人口由 1,201 人增加到 1,275 人，四年來增加 74 人，106 年到 107 年身心障礙人數沒有增加，而比例呈小幅上揚；身心障礙者人口比例由 106 年的 5.18%到 109 年的 5.66%，增加 0.48%，呈現小幅上升，由此可見本區的身心障礙人口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表四、109 年新北市三芝區身心障礙人口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程度	總計	視、聽覺及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及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及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失智症者及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及多重障礙者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及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總計	1,275	185	14	492	165	94	299	6	7	13
輕度	465	89	2	235	59	24	41	5	2	8
中度	457	56	4	194	25	36	135	1	3	3
重度	215	40	8	54	10	24	77	-	2	-
極重度	138	-	-	9	71	10	46	-	-	2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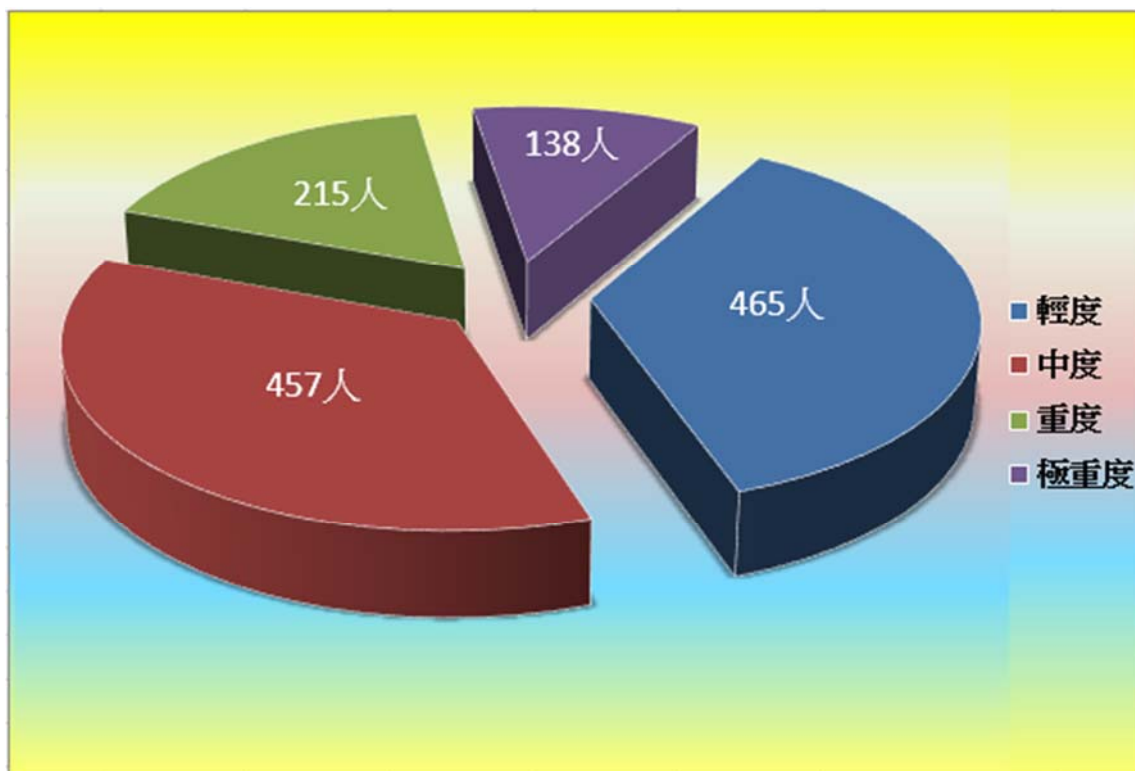
表五、本區近年來身心障礙人口占總人口比例

單位：人

年度	總人口數	身心障礙人口	比例%
106 年	23,200	1,201	5.18%
107 年	22,978	1,201	5.23%
108 年	22,768	1,218	5.35%
109 年	22,540	1,275	5.66%

資料來源：本所社文課

圖六、109年本區身心障礙人口依程度分類圖



圖七、本區近年來身心障礙人口趨勢圖



二、身心障礙的扶助項目

為了能降低身心障礙者生活上的不便，我國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不同的扶助項目，扶持其生活機能及自理能力，以達到社會福利與社會公義的目標。對身心障礙者的扶助項目可分為三項，包括生活補助、托育養護補助及生活輔助器具補助，近年來各項扶助項目發放人次與金額之變動情形詳見表七。

109 本區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金額比例，以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補助為最多達 24,761,740 元，其次為托育養護補助 8,925,045 元，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之金額最少為 798,249 元(詳見表六、圖八)。

近年來身心障礙者扶助情形，生活補助人次及金額都持續增加，補助金額較上年度增加 2,276,160 元，而托育養護補助金額這兩年呈現下滑，生活輔助器具補助金額較上年度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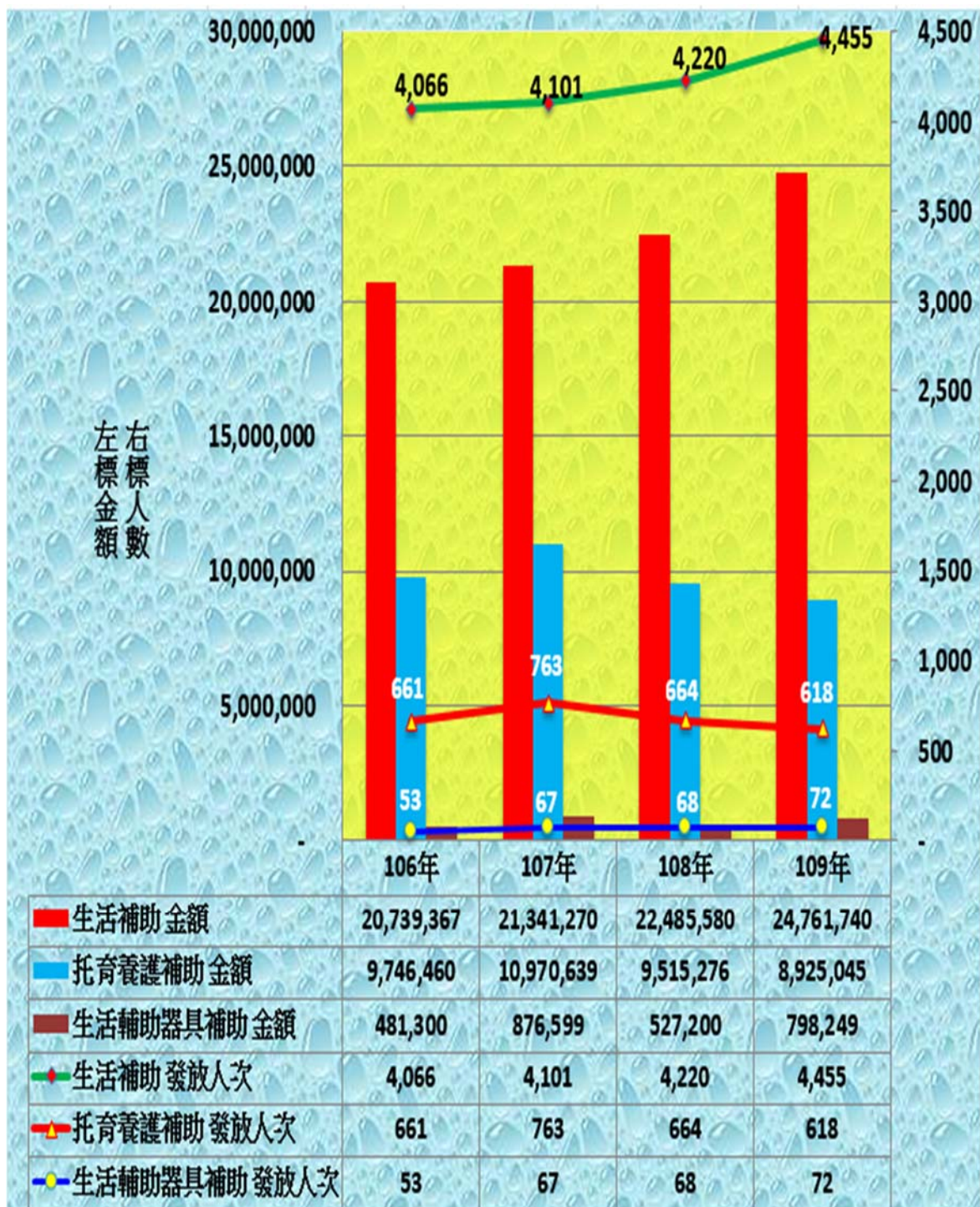
表六、本區近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人；(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	
	發放人次	金額	發放人次	金額	發放人次	金額
106 年	4,066	20,739,367	661	9,746,460	53	481,300
107 年	4,101	21,341,270	763	10,970,639	67	876,599
108 年	4,220	22,485,580	664	9,515,276	68	527,200
109 年	4,455	24,761,740	618	8,925,045	72	798,249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人文課

圖八、本區 106-109 年身心障礙者扶助項目概況圖



肆、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一、本區急難救助概況

急難救助係針對遭逢一時急難民眾，及時給予救助，得以度過難關，迅速恢復正常生活之臨時救助措施。市府根據社會救助法及社會常情，訂定以下可申請急難救助的項目：

- 1、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2、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3、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4、財產或存款帳戶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5、其他遭遇變故者(例如：川資(旅費)發生困難者；無遺屬與遺產葬埋者)。

本區 109 年急難救助情形共計發放 113,000 元，只有 2 個項目有補助發放金額，其中「遭受意外或重病致生活困境者」項目發放金額最高有 85,000 元，「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發放 28,000 元，其他項目都無補助金額。若以年度來觀察 106 年共發放了 190,000 元，107 年發放 166,000 元，108 年發放 119,000 元，有逐漸減少的情形，表七及圖九~圖十為本區近年來急難救助發放之情形顯示。

表七、 新北市三芝區近年來急難救助概況

單位：人；(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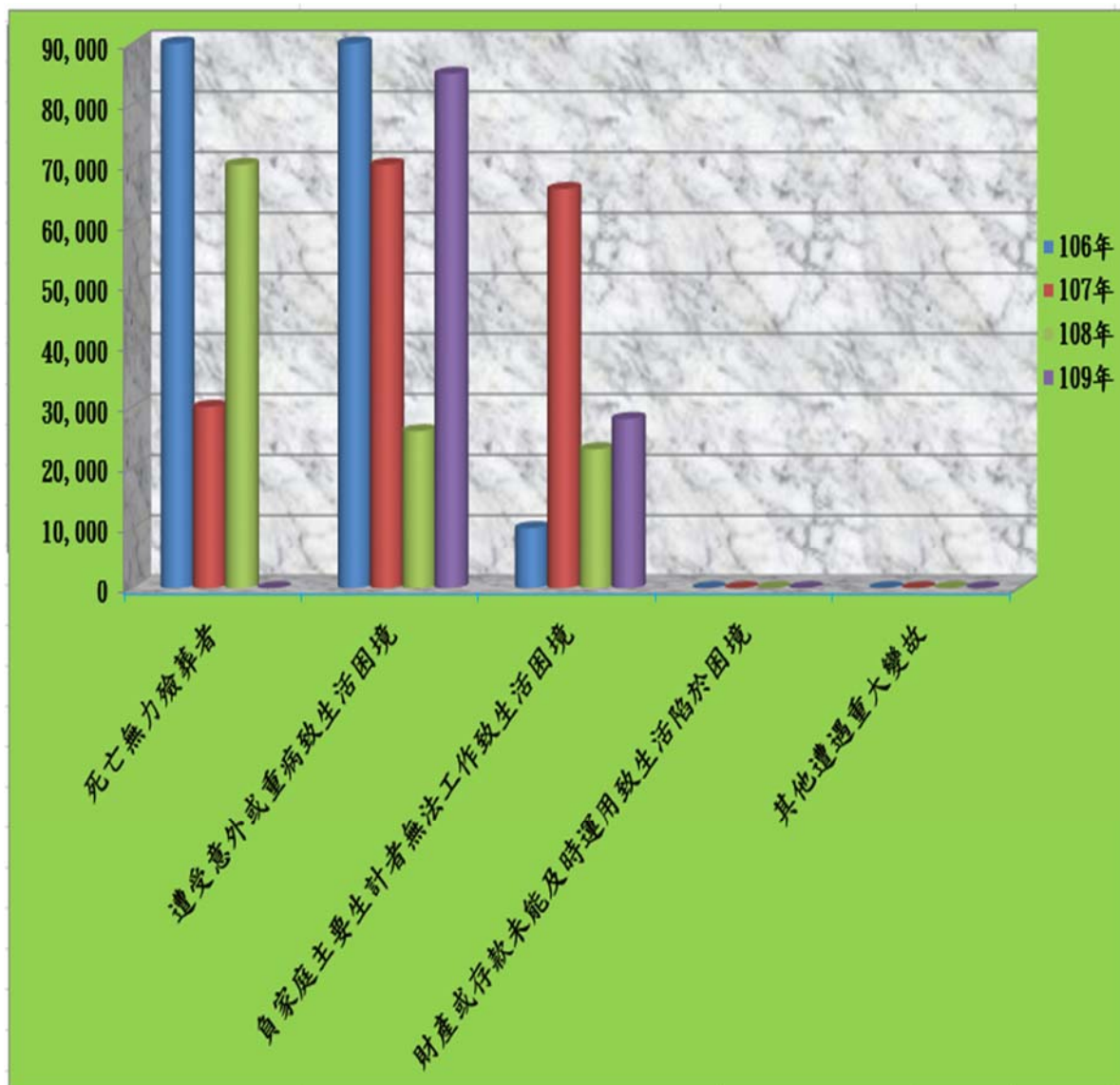
年別	總計		死亡無力 殮葬者		遭受意外或 重病致生活 困境		負家庭主要 生計者無法 工作致生活 困境		財產未能 及時運用 致生活困 境		其他重大變 故	
	發放 人次	總金 額	發放 人次	總金 額	發放 人次	總金 額	發放 人次	總金 額	發 放 人 次	總金 額	發 放 人 次	總金額
106 年	13	190,000	3	90,000	9	90,000	1	10,000-	-	-	-	-
107 年	12	166,000	1	30,000	5	70,000	6	66,000-	-	-	-	-
108 年	9	119,000	3	70,000	3	26,000	3	23,000-	-	-	-	-
109 年	9	113,000	-	-	6	85,000	3	28,000-	-	-	-	-

資料來源：本所社會課

圖九、 新北市三芝區近年來急難救助概況圖



圖十、106-109 年本區急難救助各項目補助金額概況圖



二、災害救助

災害對人類社會之危害，自古以來皆然，盡管社會不斷進步，物質生活、科技水準持續提升，始終無法使人類免於天然災害的威脅，特別是由於台灣地區地理環境之特殊條件，颱風、水災、地震時有發生，往往造成民眾生命與財產之重大損失，災後之復建亟需政府救助與社會援手，以安定受災民眾生活，協助重建家園。社會救助法第5章災害救助專章第25條至第27條明文規定：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實際需要，訂定規定協助搶救及善後處理、提供受災戶膳食口糧、給與傷亡或失蹤濟助、輔導修建房舍、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及其他必要之救助，必要時，得洽請民間團體或機構協助辦理災害救助。

表八、本區近年來災害救助種類及金額

年 別	總 計	水災救助金額	火災救助金額	風災救助金額
106 年	40,000	40,000	-	
107 年	-	-	-	
108 年	200,000	-	200,000	
109 年	200,000	-	200,000	

伍、結論

社會救助係秉持「主動關懷、尊重需求，協助自立」的原則，並結合社會廣大社會資源，使貧病有照顧、孤苦有住所，以達到救濟照顧的目標。社會救濟更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扮演最適當安全網角色，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積極協助具工作能力及意願者脫離生活困境，維持國民最低基本生活水準。

惟當前補助來源難期擴增，市府自有財源興闢不易，致財政甚為困窘，為保障市民福祉，政府應將有限社會救助資源進行合理化分配，妥善照顧到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遭受急難或災害民眾，進而確保弱勢民眾基本生活水準。

透過本區 106 年至 109 年社會救助統計分析，呈現社會救助各補助項目發放人次及金額等資訊，將提供各單位相關業務參考。



刊 名：新北市三芝區社會救助分析
編 印：新北市三芝區公所會計室
出 版：新北市三芝區公所
出 版 日 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

本刊同時登載於新北市三芝區公所網站

網 址：<http://www.sanzhi.ntpc.gov.tw>

